

人到了五十岁,愈发对生命心生敬畏。记得五六岁,我就敢用菜刀剁鸭脖子。记得当时一个不小心,菜刀将我的大拇指砍掉一块肉,以至于几十年后,我的那根手指还是僵硬的。医生说,可能是伤了神经。居家过日子,人总免不了要杀鸡宰鱼。我记录过,一只活鸡从割喉放血放到热水桶里烫毛,再到拔毛、解剖、切块,我只需12分钟。一个在扒鸡场工作过的朋友说,我的速度够专业水平。

几天前,我妹妹到我家来看我,给我带来一条鲤鱼和四条鲫鱼,各个活蹦乱跳。我倒不片面追求所谓的吉庆有鱼,可对于鲤鱼、鲫鱼我还是很喜欢的。从小在郊区长大,家门口几十米远就是偌大的鱼塘。每天,我都可以看到青草鲢鳙等鱼群在水中徜徉。我喜欢钓鱼,渔具并非专业的,而是将母亲用的头号针放在炉火上烧红,然后将头部弯成一个钩,找来十几米的尼龙线拴在竹竿上,在鱼钩的上边绑几块牙膏皮,牙膏皮的上方五六公分处再绑一个小塑料瓶,这样一个简单的钓鱼竿就做成了。至于鱼饵,也是就地取材,我们通常用挖到的蚯蚓和满地乱飞的蚂蚱。

我第一次钓鱼成功不是在我家门口的池塘。在我家西北三四里地,有个畜牧局的试验场,试验场的围墙外有个五亩大小的池塘,里边的鱼很多,四周圈了一圈铁丝网。我去钓鱼的那天,是个夏日正午,太阳异常的毒辣。这样的天气,人们大都躲在屋里呆着。我来到一棵柳树下,顺手在草棵里逮了几只蚂蚱,将其中的一只穿在扎鱼钩上,把手中的竹竿用力一甩,那鱼钩嗖地一声就扎向鱼塘里。接下来,我的双眼就死死地盯在小小的塑料瓶上。不到一分钟,那塑料瓶就开始晃动,不用说,鱼开始咬钩了。但这时千万不要心急,因为鱼还没有咬实,要等到塑料瓶瞬间沉到水里,这才可以起竿。我等了五六分钟,那鱼就是不将鱼钩咬死。我情急之下,将鱼钩提起,定睛一看,那只蚂蚱几乎被吃去大半。我只好将另一只蚂蚱重新扎在鱼钩上。

钓鱼讲究技术,眼疾手快,还要颇具耐心。我最初钓鱼,性子急,鱼漂刚一动,就会把鱼竿提起来,结果什么也没有。经过多次观察,我发

现鱼是很精明的,它不会像鲸鱼那样一口就将大鱼小鱼吃掉。天气闷热的时候,鱼大都潜在水底,如果天要下雨了,鱼儿就会浮出水面。我喜欢下着小雨钓鱼,天气凉爽,蚊子也少,关键是随时可以看到鱼儿成群结队在水中穿梭往来。我不是特别勇敢的人,村里有些后生,下雨的时候,他们喜欢用飞叉捕鱼。常见一群鱼从远方而过,大约距人一二十米的时候,人们便会瞬间将飞叉掷向鱼群,随着鱼群一阵忙乱,将飞叉收回,准会有一两个倒霉的家伙被刺中。

我不大喜欢用网捕鱼。甚至不大喜欢用网捕鱼的人。过去,在电影中看海边的渔民编织渔网,曾生发出无限的向往。对于捕鱼人将渔网用力的一甩,网面立刻成弧形散开,我更是连声叫绝。可我总还是觉得,用网捕鱼贪心太大,一次捕捞一二十条,未免太奢侈。据说,捕鱼的人一般不吃鱼,他们往往将捕得的鱼卖到市场或者供自家的猫吃。

我没研究过,鱼为什么吃蚂蚱。当我第二次将鱼钩甩进鱼塘里,不过两三分钟,就见那塑料瓶攸地一沉,我的手不由得将鱼竿用力往上一提,刹那间,一条光鲜的大草鱼浮出水面。那一刻,我的心脏咚咚咚猛跳,那种激动那种喜悦那种胜利感是任何事情都不能比拟的。鱼儿太大,我怕一次提不上来,就将鱼儿在水中来回遛,待鱼儿疲累了,才一点点将其提到岸上。我用一根丝线从鱼的腮处穿进去,再从嘴巴穿出,然后将鱼儿拴在稻田的秧苗上。钓到了第一条,遂就有钓第二条第三条的欲望。然而,不等我钓到第二条鱼,忽然间从畜牧试验场的铁栅栏里露出一个身影,定睛一看,是比我低一年级的学生小六子。小六子不是当地人,他爸爸在畜牧试验场上班,他就从老家跟过来了。这小子每天上学必从我家门经过。



不敢开口对一条鱼说再见

红孩

或许小六子也见到了我,他只露了一下头就回去了。我当时想,借小六子几个胆子他也不敢告诉场里的人,有人在钓鱼。再说,我一个小孩能钓到什么?可是,我想错了。也就五六分钟,忽然,从畜牧场走出来一个四十几岁的男人,他手里牵着一只狗,直直的向我奔来。我一看情况不妙,甩起鱼竿就想跑,匆忙中那鱼线竟卡在铁丝网上。我用力拽了几下,拽不动,索性就扔在那里,转身便跑。后边那个人喊道:小崽子,看你还敢来钓鱼不!他手中牵着的那狗也是狗仗人势,冲着我在汪汪地吼叫着。

我是沿着稻田的田埂跑的。由于水稻刚插秧不久,田埂还比较松软,我是一路跟头流星般的逃走的。好在,那追我和狗跑了一阵就不跑了。我站在稻田里累得呼呼喘气,眼看着那人走到我钓鱼的地方,把鱼竿抄起,将鱼线拽折,我当时那个恨,恨不得上去和他拼个你死我活。可一看到那条恶犬,我就再也不敢多想了。

那人和狗走后,我又悄悄地回到鱼塘边。我并不是要取回我的鱼竿,我是惦记着我那条放在稻田里的鱼呢。还好,那条鱼尚在。见我走到近前,那鱼扑棱一下,身子在水里甩动了一下,意思好像是对我心存不满。我这时已经不管那么多,抓住鱼线,将其拎在手中,快步向家走去。回到家,我原本想把鱼放入水盆中,可一看,它已经奄奄一息了,只好放在一阴凉处。傍晚,父母下班回来。母亲蒸了一锅米饭,煮了几个茄子,又炒了一盘西红柿。正当母亲叫大

家一起吃饭时,我神秘的从阴凉处把鱼拿出来,兴奋地告诉母亲,这鱼是我亲手钓的。母亲说,你在哪钓的?我说,在畜牧试验场。母亲说,人家没人管你?我说,没人管,大热天谁愿意出来啊!母亲厉声说道,就这一回,以后再也不要去了。我理解母亲的话,她说不让我去钓鱼,实际是担心我下河洗澡。在农村,夏天在河里淹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。

我没想到,在我把鱼收拾干净,正准备放锅里炖时,家里竟然没有一滴油。那时,人们炒菜都用荤油,很少有用菜油的,至于香油就想都不敢想。我问母亲,家里怎么一点油都没有了?母亲说,最后一点油让她炒了西红柿。明天,就让我父亲想办法托人买点荤油。明天?那今天怎么办?炖鱼是需要炆锅的。如果没有油,那鱼炖出来又苦又涩,咋吃呢?母亲见我为难,就说,放点酱油盐,加点醋,凑合吃吧。无奈,我只得按照母亲的方法去把鱼炖了。鱼在锅里炖了十分钟,捞出来,放在鼻子前一闻,满是腥气。我盛了一碗米饭,将一段鱼放在口中,只轻轻一舔,就觉得味道不对,不但苦涩,而且还很咸,我皱了皱眉头,硬是咽了下去。本来,我如果尝了觉得不难吃,就会给母亲一块的,现在我只好悄悄地将其倒掉。这条鱼,尽管是我第一次钓到的鱼,但它一定是我一生吃到的最难吃的鱼。我把这怨这恨,全都放在了那个叫小六子的孩子身上。

这一年是1979年。暑假过后,开学第一天开学典礼。小六子他们四年级跟我们五年级挨着,小六子就在我的右前方两三米的地方。一看见他,我的怒火就开始燃烧。待校长、学生代表发言完后,教导主任刚喊完解散的瞬间,我一个箭步就冲向小六子,不等他反应过来,照他的后脑海就是一巴掌。小六子做梦都不会想到,有人会突然袭击他,他使劲一回头,手捂着

脑袋喊道:你干嘛打我?我说:打的就是你!谁让你告密的?小六子说:我告什么密了?我说:你告什么密你心里知道!说着,我还要动手打他。这时,周围围上来好多同学,有几个跟我一个村的孩子起哄般地喊道:打他,打死他!

这是我平生第一次,也是唯一的一次和别人打架。老师知道后,把我叫到办公室狠狠的批评了一通。除了让我给小六子道歉,还罚我为学校的几十棵柳树浇水,除草。也就是从这次打架之后,我就很少去钓鱼了。尽管钓鱼的乐趣是那样无穷。

成家以后,家里买了活鱼,大都由我宰杀。通常是将活鱼放在案板上,先用刀背在鱼头上拍几下,再在鱼背上拍几下,这样鱼就会僵死掉。然后,刮鳞、掏腮、剖腹。这样的日子大约过了十几年,大约到了四十岁上下,忽然间觉得自己再这么杀生好像出了什么问题,特别是听我母亲说,村里有个长年靠卖鱼为生的本家哥哥,最近突然得了半身不遂,这让我越发的坚信,生命必须得到敬畏,哪怕一条鱼,一棵树,一株草。

如今,很多超市都可以直接为顾客宰杀活鱼,这确实大大方便了顾客。我身边像我这样的人,不忍下手宰杀鸡鱼的人越来越多。以前,登门串亲戚会朋友,人们常喜欢送两只活鸡或几条新鲜的鲤鱼。现在,人们都嫌麻烦。客人来了,大家满目春风,客人走后,往往看着那些鸡呀鱼的犯愁,谁爱收拾呢?

正如同我妹妹给我的这几条鱼。我是把它们放水池里继续养着,还是趁新鲜把它们宰掉?我爱人见我犯愁,就说,我来弄吧。我略带怀疑的目光看着她,你能下得了手?爱人说,你要是实在不愿意看,你就跟那鱼说声再见。然后,就到书房里去看书。我来到厨房,看着水池中几条噗通作响的鱼,我想对它们说一声再见,可我不知道,我说的再见是否真的会在将来的某一天相见吗?假如不再相见,这一声再见岂不成了永别?那样,于我于鱼将是多么残忍的事情。我在厨房迟疑了片刻,悄悄回到书房,默默地把门关上。

这时,我突然莫名的想起了小六子,也不知道他现在过得怎么样。



学校五里外有一家书店,老板是位年长的妇人,每次去书店看书,我心里都颇为忐忑,因为我是书店“免费看书”的常客。上世纪九十年代大学每周休息一天半,我定有两个半天泡在书店。那时穷,没钱买书,为了不让老板日久生厌,我常乔装打扮去书店,有时戴帽子,有时戴眼镜,有时摘掉高度近视眼镜“朦胧”着去书店。今天穿红色衬衣,明天一定换成黑色小衫。开学半年内我每周都光顾书店两次,但从未买过一本书。

那是一个大雨天,我冒雨步行去书店,进入后才发现只有我一位顾客,我躲在书店角落看书,故意远离老板视线。十分钟后,老板竟然搬着一个板凳走向我:“坐下来看看吧。”书店是没有座位的,这样能最大限度地摆书;再者,没有座位,看书者站累了,大体翻阅一下,看到喜欢的书便买下来,也利于图书销售。

老板突然递给我一个板凳,这反而让我不好意思起来,坐着看了一会儿便随手挑了一本价格最便宜的书,走向柜台。要付钱时,老板问:“你是附近大学的学生?我见你每个礼拜都来两次。”我点头,老板又问:“我店里休息日人很多,你愿意一周抽出一天时间来

我这里帮忙看书吗?我付给你工钱的。”

“我当然愿意了。”这话我想都没想,脱口而出。老板很高兴,将钱塞回我的口袋:“既然是我书店的员工了,这里的书随便你拿回去看。”

从那以后,我每个周六下午和周日上午都去书店上班,人多时帮老板看店,整理书,人少时可以坐下看会儿书,一天能得到4元钱的报酬,要知道那时食堂一份大锅菜才五角钱。在书店上班,更方便了我的阅读,我也是在那时开始向报刊投稿。虽然屡遭退稿,但老板鼓励我,坚持写下去,文章是越写越好,早晚有让编辑认可的时候。

但我并未如老板所盼,投稿始终如泥牛入海,我彻底失去了信心,罢写了。一日老板和我商量,让我把文章的手稿装订成册放在书店,供读者免费阅读。我想,反正我的文章署的是笔名,让大家随便吐糟去。

手稿放在书店两周,偶尔有人翻阅,但还没看两行便离开了,有几位学生倒是认真看了几页,但看完都露出了嘲笑的表情,还有人小声交流说:“写的这是什么呀!”我脸皮没想象中厚,羞愧得无地自容。

一个周六,书店快打烊时来了一位漂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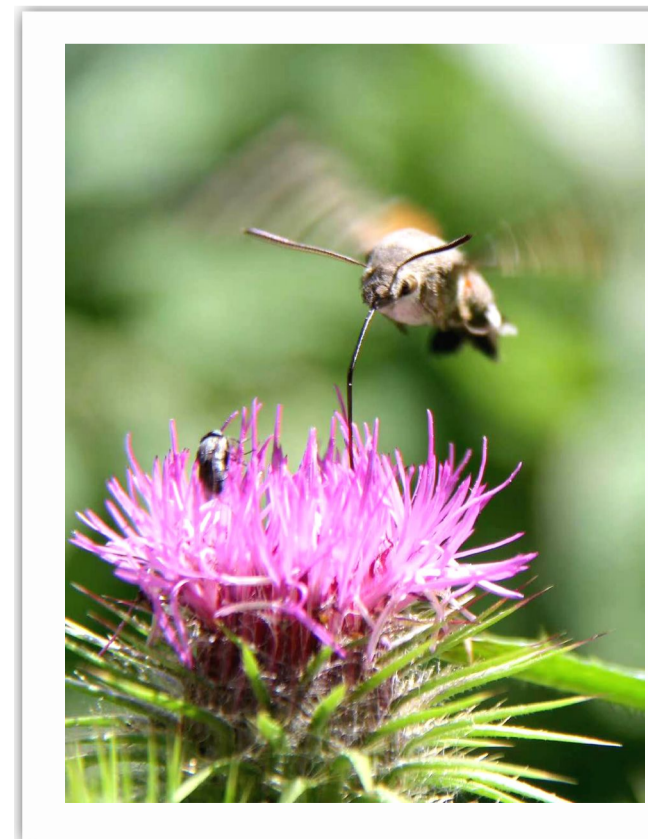
女士。她来书店买书,随手翻看了我的手稿,赞不绝口,她向老板打听,手稿作者是谁,老板指了指我。女士微笑地对我说:“我是一家杂志的编辑,但我们杂志不刊登文学作品,建议你多给文学期刊投稿。”她说着还在纸上写了几家报纸杂志的投稿邮箱,让我坚持投,肯定有收获的。

得到了专业编辑肯定,我信心大增,坚持看书,笔耕不辍,终于在毕业那年文章见报了,而且还在全国征文中获奖。

我等不到休息日,放学后便跑去书店和老板报喜,正巧遇到那位漂亮女士也在,她正和老板一起摆放新书。原来,她根本不是编辑,而是老板的外甥女,是老板见我颓废,让她冒充编辑鼓励我的。

我激动地对老板谢了又谢。她笑着说:“我该感谢你才对,看到你就像看到了年轻时的自己。我年轻时也爱好文学,那时家里穷买不起书,我到处借书看,闲暇时也给报刊投稿,但投了几次没下文就放弃了。但你坚持下来了,说明我的眼光不错,从你那天天下大雨来书店读书时,我就看好你了。”

是的,也就是那天,书店老板决定帮助我,成为我幸运的开始。



魁 苣
张红亚 摄

和很多人一样,以前总以为下关是一个杀猪宰牛、发皮肚、做毛刷的集中地,自然不会有什么太好的印象。

1990年,我被分配到城东乡上班,四年时间,经常性地穿梭于下关老街,耳濡目染,终于为只有三四米宽的狭窄街道竟然蕴藏着如此厚重的下关文化,承载着如此繁华的下关经济而赞叹不已。黑底白字的招牌、旁逸斜出的店幌、光滑闪亮的青石地面,人们或肩挑、或手推,热闹集市让人不禁产生如入《清明上河图》般的梦幻之感。

2019年年底,我住进了位于下关社区的新城市广场小区,成为一个形式上的下关人,而对下关骨子里仍然是一知半解。

每天傍晚,夕阳西下后,总喜欢和妻子在小区门前的下关路上散步,到达仁义下关市民广场的东北角时都会看到一尊塑像:年轻的小战士身着戎装,手持钢枪,冲锋状张嘴高呼。他就是下关籍烈士杨善文,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献出了年仅20岁的年轻生命。现如今“他”已成为下关的标志性塑像,勤劳善良的下关人更是记住了这个不朽的名字——杨善文。

5月中旬赴下关采风,遇到了“相

下 关 那 些 人

丁文书

工作,或许这样的美食文化才是“金山饭店”久盛不衰的经营之道吧。出了饭店向西走了100米左右,看到停放着好几辆垃圾车的垃圾中转站。我好奇地走了进去。

偌大一个中转站的操作间就一个工作人员,她姓王,脸色清秀。年已50的王师傅不停地按动按钮,千斤顶忽上忽下。一辆辆满载垃圾的車輛将垃圾倒进槽内,随着千斤顶的上下被压缩。又一车垃圾倒了进来,王师傅赶忙说:“灰尘很大,快离远一些!”垃圾哗啦啦倒进压缩槽,她拿起铁铲将外溢的垃圾用力铲了进去,恰巧有一大捆蒲菜皮落在了外边,她立即和另一个清洁工抬着扔到槽内。她那瘦削的身体显然是用出了全身的力气。意外的是捆绑用的细绳突然断了,蒲菜皮和着其它垃圾溅得她们满身都是。没想到随之而来的竟然是王师傅那很亮的笑声。此时有好几只苍蝇向我飞来,我赶紧挥手赶走了它们。

听了他的话,我不禁寻思:难怪饭店30年来一直食客如潮,如今又担负起久负盛名的“金牛宴”的传承和发扬

识”好久的微友老王。老王不老,五十左右,“老王”是大家对他的尊称。光头造型,非常精干的样子。老王是下关乡贤,事业有成、文采出众,正在他和另外几位下关有识人士的积极倡导下,才促成30万字的《下关史话》迅速出版。没想到就是这样一有个为之人,张口闭口谦逊有礼,让人从心底深处感到温暖舒服,因此我对下关人的印象也得到了进一步发酵和升华。

采风当日中午在“金山饭店”吃了工作用餐。楼梯口偶遇一个端着菜盘的年轻人,长相酷似老板,便打招呼说:“二老板辛苦啊!”

“不辛苦不辛苦,我不是二老板!”

“你不是李总大公子吗?”

“是的。但在我们这儿没有老板和服务员之分,让每一位顾客满意才是我们最高兴的事情啊!”